

物资搬运、运输合同

甲方：天安门地区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44号

负责人：刘宗和

乙方：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10号

负责人：陈虹桥

联系电话：1861227062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拟委托乙方负责派出工人及车辆完成甲方物资搬运、运输、清理等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搬运、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

二、服务内容：根据甲方需要搬运、运输或整理物资等。

搬出、运输或整理物资出发地点：依甲方指定地点。

搬到、运输或整理物资到达地点：依甲方指定地点。

物资包装要求：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等作业，但包装前应检查物资，保证安全运输。

三、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要求

根据甲方需要，由乙方派遣工人(每次用工数量依甲方需要而定)从事甲方搬运、运输或物资整理等工作。

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 1.身体健康，符合甲方对所从事劳务项目人员要求的基本身体条件。
- 2.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特殊岗位的劳务素质标准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四、搬运、运输费用详见报价单。

五、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验收确认，甲方对照报价单明确项目内容确认每次产生费用情况，双方应签订物资运输搬运确认单，依据确认单计算结算。
- 2、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根据结算金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3、甲方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将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时进行拨付，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等原因造成合同款支付有所推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资格且有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况。
- 2.甲方应尽量为乙方提供和创造符合甲方地区管控要求的工作条件，并协助办理地区施工证件、禁行区域及出入库地点的通行等事宜。每次用车用人甲方应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提前最少 2 小时通知乙方。

3.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搬运运输费用，不得拖延和苛扣。

4.甲方不负责因乙方工人在运输、搬运过程中涉及的包括人员伤亡、车辆损毁在内的一切费用。

七、乙方责任

1.乙方有资格且有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况。

2.乙方须配备具有素质优良的管理人员，负责工人的日常管理及生活保障，并协调解决生产、生活中发生的问题，调换、补充不胜任岗位需要的人员，同时要劳务人员队伍的稳定责任。乙方派出的人员须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为乙方正式员工，乙方为此派出员工缴纳保险。乙方承诺如派出人员发生任何人身损伤或财物损坏，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保密方面的教育，确保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对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变质。在装卸、运输途中一旦出现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损坏等情况，原则上按到达地的市场价格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价进行赔偿。另有约定的，按约定限额赔偿。但如果货物的缺失和损坏是由不可抗力、货物自身属性决定的合理损耗或是甲方过错造成，则乙方仅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为相关人员、财物、运输行为等缴纳保险。

八、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①双方应以与签署本合同一致的方式，签署《合同解除协议》；②《合同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2、出现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合同情形：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合同目的实质上无法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合同无意义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②本合同项下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3、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每次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守约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政策法规变化等。
 - 2、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限内提供证明材料,遭受不可抗力的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3、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如本合同可以继续履行,应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
 - 4、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不能恢复履行本合同或有证据证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达成(以时间在前者为准),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 5、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且加盖单位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或拟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经双方协商后,以与签署本合同一致的方式签署补充合同,方为有效。

十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 (2) 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28日

单价报价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分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一	运输、搬运				
1	运输车辆（4.2米）	辆	1	850.00	
2	运输车辆（9.6米）	辆	1	1500.00	
3	运输车辆（12米板）	辆	1	2000.00	
4	叉车	辆	1	1000.00	
5	吊车	辆	1	7000.00	
6	搬运人工	人/8时	1	380.00	
二	运输辅料				
1	捆绑器带 50mm*50 米 红色	卷	1	69.00	
2	铝合金双升降梯子 加厚4米	架	1	1060.00	
3	布剪子	把	1	8.00	
4	壁纸刀	把	1	4.00	
5	铝合金竹节（人字）梯子4m	架	1	980.00	
6	缠绕膜 小芯 大	卷	1	71.25	
7	缠绕膜 中芯 中	卷	1	55.00	
8	缠绕膜 小芯 小	卷	1	40.00	
9	气泡膜 60CM 薄	捆	1	45.00	
10	地毯红色 1.5M*50M*4mm 厚	捆	1	285.00	
11	记号笔	个	1	1.00	



12	气泡膜 60CM 厚	捆	1	65.00	
13	呢绒扎带 200	袋	1	25.00	
14	呢绒扎带 500	袋	1	75.00	
15	透明胶带 100mm 宽*100 米	卷	1	10.56	
16	缠绕膜 小芯 大	卷	1	71.25	
17	铝合金宽邦人字梯子 2 米	架	1	312.00	
18	充电手电钻 12v 双速	台	1	298.00	
19	捆绑器带 50mm*50 米 红色	卷	1	69.00	
20	一字批头	根	1	1.30	
21	气泡膜 60CM 厚	捆	1	65.00	
22	纸护角 40mm*40mm*1 米	根/1 米	1	4.50	
23	纸护角 50mm1 米	根	1	5.50	
24	橡塑海绵 2cm	卷/10 米	1	145.00	
25	十字批头 6.35*65+	个	1	1.30	
26	电动螺丝刀 04-5E 4v	个	1	185.00	
27	大红棉绳 20mm*100 米	捆	1	396.60	
28	充电手电钻 12v 双速	台	1	298.00	
29	DCA 充电手电钻 16V ADJZ1604T	台	1	298.00	
30	铝合金 竹节（人字）梯子 4m	架	1	980.00	
31	铝合金宽邦人字梯子 2 米	架	1	312.00	
32	珍珠棉 1.2M*2M*18mm	张	1	30.00	
33	缠绕膜 小芯 大	卷	1	71.25	

34	珍珠棉 1.2M*2MN*30mm	卷	1	40.50	
35	打包机	个	1	85.00	
36	塑料打包扣	kg	1	12.00	
37	手工打包带	盘	1	65.00	
38	平板车 80*150 铁	辆	1	45.00	
39	警戒带 布 80 米	盘	1	15.00	
40	美纹纸 5cm	卷	1	4.00	
41	珍珠棉 1.2M*2M*18mm	张	1	30.00	
42	安全路锥 橡胶 90cm 红白款	个	1	22.50	
43	订做安全路锥	个	1	8.50	
44	珍珠棉 1.2M*2M*10mm	张	1	14.00	
45	橡胶护角	个	1	1.50	
46	打包带 灰	盘	1	65.00	
47	47.纸护角	个	1	0.60	
48	尼龙扎带 200（长虹）	包	1	25.00	
49	尼龙扎带 500（长虹）	包	1	85.00	
50	安全路锥 橡方锥 红白款	个	1	18.50	
51	红布	米	1	15.63	
52	环保胶条	卷	1	10.00	
53	红色护角	个	1	0.80	
54	标签纸	张	1	0.11	
55	缠绕膜把手	个	1	4.86	

56	灯笼包装箱	个	1	3600.00	
57	玻璃支架	个	1	500.00	
58	铁框	个	1	300.00	
59	托盘	个	1	100.00	
六	不含税合计	项		21963.7691	
七	税金	项	X%	2172.2409	X≤9%
八	含税总价			24136.01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